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HCZC2026-C3-00513 合同编号: 12N9957913792026802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卫生学校 供应商(乙方): 广西首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池市卫生学校保安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6-C3-990034-TQGC

签订地点: 河池市卫生学校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30

为建设安全、文明、健康、和谐的校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学校保安管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乙方驻校保安的办公设施、训练场地等,并督导乙方做好保安队伍管理工作。

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及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校师生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履行职责。

3. 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有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人员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	基本条件(年龄、性别、体质、文化程度、专业要求等)
1	安保主管	1	55周岁以下,身高1.6米以上,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初中以上文化,要求品德良好,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熟练使用计算机,能够运用Word、Excel等办公软件整理材料、撰写报告、制作台账、汇总数据并形成书面报表。退伍军人优先,有较强组织与管理能力、工作认真负责。
2	监控员	2	55周岁以下,身高1.6米以上,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初中以上文化,要求品德良好,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熟悉使用计算机,熟练使用学校的各种消防器材,会正确使用、检查、维护甲方的门禁、监控等安全保卫技防系统,能胜任保安工作,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

3	内保	2	男 60、女 55 周岁以下，身高 1.58 以上，身心健康，无疾病，初中以上学历，要求品德良好，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熟练使用学校的各种消防器材，会正确使用、检查、维护甲方的门禁、监控等安全保卫技防系统，能吃苦耐劳，能胜任保安工作，持有《保安员证》上岗。
4	门卫	4	男 60、女 55 周岁以下，身高 1.58 以上，身心健康，无疾病，初中以上学历，要求品德良好，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熟练使用学校的各种消防器材，会正确使用、检查、维护甲方的门禁、监控等安全保卫技防系统，能吃苦耐劳，能胜任保安工作，持有《保安员证》上岗。
5	宿管员	5	55 周岁以下，身高 1.6 米以上，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初中以上文化，要求品德良好，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全面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严格执行作息制度，每天排查消除消防、用电、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坚决防范打架斗殴、夜不归宿、违规电器使用等违纪行为；加强宿舍卫生检查与文明宿舍评比，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确保第一时间上报学生科并协助处理。
合计（人）		14	

（二）人员岗位职责及要求

1. 内保岗位职责

（1）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班实行双人值班，统一穿保安服装，佩带装备，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能玩手机、脱岗、睡觉、喝酒，也不能酒后上班。

（2）每天上午、下午、晚自习期间、凌晨一点、三点及早上五点六个时间做到定时对所管辖的区域进行刷卡巡逻，做好校园检查、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隐患排查、消防设施设备检查、路灯开关、教学楼和实训楼按时开关门等工作。对于可疑人员、车辆要及时核查处理，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校园内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及时登记消防隐患、治安问题、自然灾害等巡查发现所存在的问题，填好值班记录并及时上报学

生科。

(3) 上课期间,检查学生宿舍水、电、门、窗、灯、电扇、空调等关闭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工作。

(4) 放晚学后,检查教室、实训楼及办公楼的水、电、门、窗、灯、电扇、空调、电梯等关闭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工作。

(5) 每天中午、下午及晚自习放学后,1 名内保到校门口协助门卫工作,另 1 名内保巡视校园,防止学生出现吵闹、打架和不安全的情况发生,制止学生在围墙边叫外卖。

(6) 内保要加强与门卫的配合,在门卫告知有外人进校的情况后,要及时跟踪办事人员的动向,进入学校的车辆要引导其按指定的地方停放,严禁其车辆乱停;如不是正常办事人员则及时护送出学校。

(7) 查处学生违纪情况并及时报告学生科。

2. 门卫岗位职责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班实行单人值班。统一穿保安服装,佩带装备,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能玩手机、脱岗、睡觉、喝酒,也不能酒后上班。

(2) 做好门前五包工作,始终保持校门口周围的清洁,校门口严禁停放车辆和摆摊设点。如有不法人员进行捣乱、破坏,要及时呼叫保安员去制止,并打电话报告公安机关及学校领导,填好值班记录并上报学生科。

(3) 对在校门口聚集的学生及时进行劝离。学生进出校门要刷卡,通过后方可放行;如学生有紧急事情需要出门的,必须电话征得班主任同意并登记后方可放行;否则,公司及门卫值班人员承担一切责任。

(4) 来访人员需问清工作单位、姓名,经同意后,做好来访登记方能进校,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工作人员来我校检查、指导工作,应及时报告办公室或相关科室,并指引来访人员进校,告知进校车辆按要求停放。对于进校人员或车辆,门卫放行后,必须及时告知内部保安观察其动向。其它如推销人员等无关人员及车辆一律不许进入学校。

(5) 车辆及物品管理。外来人员的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一律停放在指定位置,如是校内工地工人确实是因为劳动工具比较重,需要用摩托车搬运的,必须做好登记方可进校。出入学校的外来车辆(特别是货车)要严格检查,出校的物品必须经学生科或校领导同意方可放行。

3. 监控员岗位职责

-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每班实行单人值班。统一穿保安服装，佩带装备，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能玩手机、脱岗、睡觉、喝酒，也不能酒后上班。
- (2) 能够熟悉和掌握学校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
- (3) 每天认真查看学校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运行情况。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内保人员前往处理，并认真填写记录。
- (4) 及时发现和处理学校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设备故障，并填写记录。
- (5) 熟悉掌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能及时组织处理学校突发的一般火灾事故。

4. 安保主管岗位职责

- (1) 实行 24 小时弹性值班制，每班实行单人值班。统一穿保安服装，佩带装备，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不能玩手机、脱岗、睡觉、喝酒，也不能酒后上班。
- (2) 负责学校安保及宿舍管理服务的日常管理，每天做好对门卫、内保、监控员、宿管员的值班考勤登记，检查门卫、内保、监控员、宿管员值班登记情况和工作情况，落实各岗位值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3) 结合学校治安、消防的实际，建立健全学校安保工作的岗位职责、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表格，制定学校消防培训方案、执勤方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并加以落实。
- (4) 认真抓好保安队伍的思想建设、作风培养和业务培训。每月定期召开一次保安工作例会，掌握队员思想动态，指导和帮助队员正确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5) 负责处理有关保安方面的事务，做好乙方与学校的沟通，做好学校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与辖区派出所联系。突发安全事件能及时组织保安人员处理，重大的治安问题要亲自处理，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
- (6) 每天督促指导门卫、内保、监控员各自检查一键式报警系统、门禁系统、车辆识别系统、围墙越界报警系统、保安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学校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7) 负责督促乙方配齐安保人员的服装、对讲机和所需配备的学校安保器械。

5. 宿管员岗位职责

- (1) 宿管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管理制度，按学校规定排班值守，服从学生科统一管

理。值班期间不得迟到、早退、脱岗、睡岗、玩手机、饮酒或酒后上岗，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2) 负责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学生宿舍作息制度，发现学生夜不归宿、晚归、擅自外宿等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学生科、班主任和值班领导。

(3) 负责学生宿舍安全巡查工作，重点检查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用电安全、门窗设施、床架护栏、公共区域照明、卫生间、走廊、楼梯等部位，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登记、报告并协助整改。

(4) 负责学生宿舍违规行为管理，及时制止学生在宿舍内打架斗殴、吸烟、饮酒、赌博、喧哗吵闹、饲养宠物、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规电器、留宿外人、翻越围墙或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并做好登记和报告。

(5) 负责宿舍卫生检查和文明宿舍创建工作，督促学生保持宿舍内务整洁、公共区域卫生干净，协助学生科开展宿舍卫生检查、文明宿舍评比、违纪宿舍整改等工作。

(6) 负责宿舍出入管理。非本宿舍学生、外来人员未经学校批准不得进入学生宿舍；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宿舍的，应按学校规定登记并核实身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区域。

(7) 负责宿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遇学生突发疾病、打架斗殴、火情火警、设施设备损坏、自然灾害、学生异常行为等情况，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控制现场，并第一时间报告学生科、值班领导，必要时拨打 110、119、120 等应急电话。负责宿舍设施设备报修工作

(8) 负责做好宿舍管理台账，包括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隐患排查整改记录、突发事件处置记录等，做到记录真实、完整、可查。

(9) 宿管员应文明管理学生，不得辱骂、体罚、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与学生发生冲突，不得索要、收受学生财物，不得泄露学生个人信息。因管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三、服务费扣罚条款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派驻的工作人员及服务进行考核，在工作中发现安保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违纪行为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罚款或终止合同，扣款金额从甲方每月付给乙方的劳务费中扣除：

1. 乙方工作人员当出现脱岗、迟到、早退的，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每人/次。第二次

翻倍，第三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2. 因乙方工作人员未履行，或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甲方重大财产损失的，或造成师生人身安全的，乙方负责 40% 的责任。

3. 因乙方员工偷窃甲方、学生财物或因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给甲方和学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4. 因安保人员不爱护或不当使用，造成一键式报警系统、门禁系统、车辆识别系统、围墙越界报警系统、保安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学校监控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等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出资维修或更换。

5. 因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工作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6. 因乙方工作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从当月劳务费扣除 10% 款项：①甲方当月对乙方服务考评评为不合格的；②因乙方工作人员和学生打架、谈恋爱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③其他原因乙方失职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

7. 在值班期间有睡觉，未按规定着装、酗酒上岗等违反值班规定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第二次翻倍，第三次甲方单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8. 乙方如不按服务采购需求内容执行，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岗位人数上岗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第二次翻倍，第三次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每人次扣款 1000 元。

10. 安保人员粗暴值勤，打骂学生或教职工造成不良后果者，须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除中止合同、相关当事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外，扣款 1000 元。

11. 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上述行为不能及时处理和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2. 其它不按照岗位职责执行或工作失职、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照以上作相应处理。

13. 安保人员存在有失职行为，如学生打架、学生就寝后有大声讲话或吵闹的宿舍，没有及时进行制止、登记，有老师或学生把情况报告给学生科或班主任的，发现一次从当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款 1000 元。

14. 外来人员进校盗窃学校及师生财物的，经公安机关核实，除照价赔偿外，还要从当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款 2000 元。

15. 因严重失职或渎职，给学校和师生造成重大损失，出现一次，除从保安服务费

扣除相应金额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6. 宿管员未按规定值班、巡查、登记、交接班的，发现一次扣款 300 元；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17. 学生夜不归宿、晚归、宿舍打架斗殴、使用违规电器、留宿外人等情况，宿管员未及时发现、制止、登记、报告的，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追究乙方责任。

18. 宿管员对宿舍消防、用电、设施设备等安全隐患未排查、未登记、未报告，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 宿管员辱骂、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交往、索要收受学生财物、泄露学生个人信息的，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制定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和处罚制度，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乙方必须服从配合。

3. 监督乙方按时发放驻校人员工资，避免产生劳动纠纷事件，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认真实施本协议的要求，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违规按甲方各种规章制度处罚。

3. 驻校人员属乙方员工，由乙方发放工资及福利。

4. 安保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合同金额

502656 元/年，（含工资、五险、管理费、服装费、警械费、意外保险费、加班费、节假日补助、购买慰问品等费用）。

六、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满一年后经学校考评合格方能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付款方式：安保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安保服务每月服务考评合格同时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第三条服务费扣罚条款行为，按合同价的十二分之一支付。如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第三条服务费扣罚条款行为，应先扣除相应罚款后在支付，学校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至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七、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予以开除，并不给予经济补偿：

- (1) 在试用期间（二个月）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 (2) 在服务期限内累计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 (3) 校园保安与校方协商不一致的；
- (4) 校园保安因工作失职给校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如：a. 值班保安上班有睡岗现象的；b. 学生进出校门门卫不按规定执行的；c. 门卫对来访者不按规定登记的）；
- (5) 违反工作纪律经教育不改的；
- (6) 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的；
- (7) 严重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八、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协议于签署日起正式生效，乙方人员接管各项事务，服务期满且年度考评合格以上，可以按年续签合同。整个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九、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如一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外包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以每年承包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十、其他

（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章)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章) 2026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中山路 53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昆仑大道 95 号大嘉汇东盟国际建材家居城壹号楼四层 A428-A431 号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华奇
电话：0778-2207617	电话：19977182223
开户银行：农行广西河池分行火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桥支行
账号：20507501040002813	账号：45050160435600000960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530010